

稅務新聞 102-0208

- 一、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 二、公司共有人復查補稅 按日計息。
- 三、申請 10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期間為 10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
- 四、春節加班 工資應加倍。
- 五、個人從事證券交易所應如何計算其所得額。
- 六、國外發貨倉庫未實際銷售 須經會計師盤點存貨。
- 七、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所取得之勞務收入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八、專利一案兩請 權力將接軌。
- 九、稅務問答／年終低於 69,501 元 免扣繳。
- 十、稅務問答／扣繳憑單 依員工需求印發。
- 十一、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之綜所稅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十二、營利事業不得將出差員工膳宿雜費列報交際費。
- 十三、營業人銷貨，卻開立統一發票給非實際買受人，按銷售額處 5%罰鍰。

一、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本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局說明，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例如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99 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 1,000 萬元，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為 1,200 萬元，其 100 年度純益額為 2,000 萬元，則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 100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99 年度核定虧損時，應將上述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 1,000 萬元，自該年度核定虧損 1,200 萬元中抵減後，再以其虧損之餘額 200 萬元，自 100 年度純益額 2,000 萬元中扣除。

本局呼籲，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應將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蔡昭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公司共有人復查補稅 按日計息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2.08 04:08 am

財政部規定，公司共有人經復查決定補繳稅款者，應自原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復查決定繳款書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得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向其中 1 人送達，並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明繳款書受送達人及繳納期間，送達其他公司共有人。

財政部因此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凡未受送達繳款書的公司共有人，在繳納期開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其申請復查期限，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時，推算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

財政部並發布最新函釋指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經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者，應自原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復查決定繳款書之日止，按日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財政部指出，稅捐稽徵機關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的目的，在為使公司共有人知悉稅捐處分內容，保障行政救濟權益。因此，稅捐稽徵機關推算核定稅額通知書的繳納期間，是為計算該公司共有人的申請復查期限，並非計算繳納期間，不會影響原繳款書合法送達的繳納期間。

【2013/0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申請 10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期間為 10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會提供民眾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今(102)年可查詢之所得人範圍，與去年相同，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滿 20 歲子女（須於 100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及直系尊親屬（須於 99 及 100 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國稅局說明，為配合今年首次申報者得申請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若納稅義務人之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或同意由另一位首次申報者申報扶養，則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不列入納稅義務人可查詢範圍。此外，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如已勾選夫妻分居者，則 101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主動分開提供。

國稅局提醒民眾，申請 10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期間為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申請方式有下列二種：

一、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 3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另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今年申請分開提供者，國稅局於以後年度將主動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民眾不用再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彙總編號：10202-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春節加班 工資應加倍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02.08 04:08 am

農曆春節假期來臨，勞委會提醒，農曆除夕至初三，即2月9日至12日，都屬於勞基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的「應該放假之日」，就是俗稱的國定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若勞工同意在休假日出勤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

勞委會說明，按日或按時計酬的勞工，也適用上述規定。若企業違反相關給假或給薪規定，可處新台幣2萬到30萬元罰鍰，且將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可按次處罰。

勞委會特別提醒，自今(102)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已調整為每小時109元，雇主在給付假日出勤工資的同時，也應注意符合基本工資的規定。

勞委會昨天也公布去年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總計檢查共1萬1,711廠次，其中違反勞基法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處分，以及逕行處分計4,207廠次，違反比例約35.9%；違反項次高達7,150項。

【2013/0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個人從事證券交易所應如何計算其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許多投資人對從事證券交易，應如何申報及計算其所得額產生疑惑，該局說明如下：

(一) 已提供或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

1.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1). IPO 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50%計算其所得額。

(2). 其餘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15%計算其所得額。

2. 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計算其所得額。

(二) 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收入及及所得額，如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

1.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1). IPO 股票：以成交日收盤價格的 50%計算其所得額。成交日無收盤價格或成交價格者，上市股票以該日開盤競價的 50%計算其所得額，上櫃股票以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的 50%計算其所得額。

(2). 其餘上市、上櫃股票：以成交日收盤價格的 15%計算其所得額。成交日無收盤價格或成交價格者，上市股票以該日開盤競價的 15%計算其所得額，上櫃股票以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的 15%計算其所得額。

(3). 興櫃股票：以成交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的 15%計算其所得額。成交日無成交價格者，以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的 15%計算其所得額。

2. 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買賣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買賣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的 75%計算其所得額。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對於所得稅法之規定如有疑義，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詢問，以免因適用法令錯誤而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國外發貨倉庫未實際銷售 須經會計師盤點存貨

隨著營運全球化的趨勢，營利事業為搶得外銷先機，通常會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先將貨品運送至國外發貨倉庫存放，以便在接到訂單時，就可迅速出貨，爭取時效，但這些透過國外發貨倉庫的銷貨究竟是要在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就要列報收入，或是可等到實際銷售時才須列報收入呢？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不過，到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如果可以提出國外發貨倉庫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的存貨盤點資料及會計師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就可依發貨倉庫實際銷售的數量及金額認定銷貨收入，簡單來說，國外發貨倉庫的銷貨收入，如果能提出會計師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證明，就可按發貨倉庫實際銷售的數量及金額核實認定，否則就必須依營利事業將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的數量及出口報單上的價格認定銷貨收入。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甲公司申報的營業收入金額較其 99 年度開立的統一發票金額少了 2 億多元，甲公司提出說明，因其在歐美地區設有發貨倉庫，99 年度共輸出貨品 13 億餘元至發貨倉庫，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過，截至 99 年底，發貨倉庫實際銷售貨品只有 11 億餘元，尚有存貨 2 億多元還未出售，因此在所得稅申報時，就從開立發票金額調減已報關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尚未出售部分之銷售額 2 億餘元，該局請甲公司提供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經會計師盤點資料，但甲公司說明其並未委託該國外發貨倉庫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致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國稅局無法核准甲公司的收入調減數 2 億多元，將其轉列為 99 年度的營業收入，甲公司必須補繳稅款 1,40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並保存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才能核實認定當年度之銷貨收入，避免因無法提示相關資料而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葛股長 06-2223111 轉 8036

彙總編號：10202-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所取得之勞務收入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銷售勞務範疇；該項收入列入校務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校務基金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按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及同年9月3日台財稅第790096495號函規定仍應課徵5%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邇來發現轄內部分國立大學將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餐廳、超商及提供郵局提款機、私人自動販賣機、影印機、手機基地台等供使用，且均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收入；因屬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之行為，為銷售勞務範圍，其取得之收入列入校務基金，依規定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按前揭函釋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致遭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

該局衷心呼籲轄內各國立大學校院，儘速自行審視，有無因一時疏忽，就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未報繳營業稅情事，凡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他人檢舉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並補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2-1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專利一案兩請 權力將接軌

【經濟日報／記者麥育璋／台北報導】

2013.02.08 04:08 am

專利法「一案兩請」將朝「權力接軌」方向修法。據了解，專利法是立院下會期審議的重點法案，目前的修法方向是：相同創作同時通過「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審查，不會因為選擇「發明專利」作為保護，而喪失過去的保障。

《專利法》規定，專利權分為發明、新型與設計三種。「發明專利」審查期長達46個月左右，待申請人取得專利後，產品可能已失去競爭力，或被人仿冒，因此，申請人往往先申請只需要4至6個月的「新型專利」，就可獲得保障。

我國允許專利申請人「一案兩請」，亦即同時申請發明與新型專利，然而兩項申請都通過之後，必須選擇其中一項權利來保護專利。現行的《專利法》採取「自始不存在」說。若專利申請人在選擇發明專利後，必須放棄新型專利的保障，也必須同時放棄新型專利過去的保護。換句話說，若過去新型專利遭侵權的賠償也必須還給侵權人，等於保障自始不存在。

國民黨立委李貴敏等認為這樣的規定不妥，曾提出專利法修正案，改採「權力接軌說」，在發明核准後，若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自此無效，由發明專利接軌保障，為「專利接軌制度」。

智慧局官員解釋，現行方案乃是基於智慧貢獻只有一個，避免重複保護，且是保障公眾第三人權益的公平性考量下結果。而立委則是站在保障申請人的權益之上。智慧局尊重立委的提案修正文字，將朝此方向修法。

101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前五名

排名	申請人中文姓名	發明	新型	設計	總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	278	90	3,367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774	24	2	800
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63	102	2	567
4	遠東科技大學	51	433	0	484
5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89	45	39	473

資料來源：智財局 單位：件 麥育璋／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101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前五名

排名	申請人中文姓名	發明	新型	設計	總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	278	90	3,367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774	24	2	800
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63	102	2	567
4	遠東科技大學	51	433	0	484
5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89	45	39	473

資料來源：智財局 單位：件 麥育緯／製表

【2013/0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年終低於 69,501 元 免扣繳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08 04:08 am

永康區陳小姐問：今年 2 月將領取年終獎金 6 萬元，會不會先被公司扣繳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其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69,501 元），免予扣繳。陳小姐 102 年 2 月領取年終獎金 6 萬元，因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且低於 69,501 元，公司應不須扣繳所得稅。

【2013/0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扣繳憑單 依員工需求印發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08 04:08 am

板橋區謝小姐問：公司今年是否不用填發扣繳憑單給所得人了呢？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如於 101 年度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憑單填發人如徵得符合前揭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同意，得免填發紙本憑單；納稅義務人並得要求憑單填發人於每年 2 月 10 日（或依法展延至 2 月 15 日）前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電子傳輸方式依雙方協議定之。

另納稅義務人嗣後有使用紙本憑單需求時，憑單填發人仍應依其申請盡速填發之。納稅義務人如對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

【2013/0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之綜所稅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生存配偶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之綜合所得稅罰鍰,係稽徵機關對生存配偶違反所得稅法申報義務之處罰,並非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罰鍰,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應自遺產總額扣除規定之適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詢該所08-8330132營所遺贈稅股。

新聞稿聯絡人:蕭翠芳聯絡電話:08-8330132轉105

附件

- 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之綜所稅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不得將出差員工膳宿雜費列報交際費

本局最近查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多家公司列報之交際費有多筆支出為公司員工於國內外出差時取得之膳宿雜費等支出憑證，公司無法證明係屬交際費之支出，經本局認定虛報交際費費用，核定補稅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款第 1 目之規定，國內出差膳宿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該條規定之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致有多家公司將員工於出差期間取具之伙食費、餐費、旅店住宿費、計程車車資等相關憑證列報於公司交際費支出，如此行為實已構成虛報費用而有逃漏課稅所得情事，相關支出遭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規定裁處罰鍰。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勿因員工出差之日支金額無須提供外來憑證，而將相關之憑證虛報於交際費項下，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及處罰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羿蓁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銷貨，卻開立統一發票給非實際買受人，按銷售額處 5% 罰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違反規定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銷售額處 5% 罰鍰。

該局轄內甲公司於 90 年 3 至 4 月間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實際買受人乙君，卻開給非實際交易對象丙公司，經國稅局查獲，按銷售額處 5% 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丙公司確為實際買受人，故將發票開給丙公司，且甲公司向客戶請領貨款，需先備妥當期發票再向客戶請求支付，而客戶以非本身的支票付款，非甲公司所能管製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最後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仍遭裁定駁回。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所謂「他人」，是指貨物或勞務的直接買受人或直接銷售人。本件依關係人證詞，乙君係從事營造工作，在 90 年間以丙公司牌照標得系爭工程；丙公司負責人亦自承將公司帳戶的存摺及印章均交給乙君全權處理，可見丙公司負責人係將他的公司牌照出借給乙君，由乙君實際標得系爭工程承攬施作，故甲公司實際交易對象應為乙君，而不是丙公司。且甲公司銷售系爭貨物的交易款項，係由乙君開立個人支票支付，並經甲公司領取在案，有支票影本及銀行對帳單可稽，又甲公司銷售系爭貨物並未與丙公司訂立契約，也未與丙公司負責人有實際接洽，可見甲公司於本件交易應可確知其交易對象為乙君，而不是丙公司。故國稅局以甲公司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的銷售額處 5% 罰鍰，並無違誤，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注意將統一發票開給實際買受人，以免被查獲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2-1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